

#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云市监德盈罚催〔2026〕2号

盈江县云客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局于2025年11月27日对你（~~单位~~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盈市监处罚〔2025〕7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款人民币：壹万元整（10000.00元）及加处罚款：壹万元整（10000.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尹生江、彭帮柱 联系电话：0692-8957218

联系地址：盈江县平原镇象城路3号

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6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